附件2

**武汉市洪山区2023年度人事代理教师**

**公开招聘资格复审材料目录**

参加现场资格审核的应往届毕业生须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按时（笔试后、面试前）参审：

1.2023届应届毕业生

（1）《武汉市洪山区2023年度人事代理教师公开招聘考试报名表》；

（2）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学校有关部门公章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4）学校核发的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

（5）应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报名时应聘人员备注的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6）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的应届毕业生，须出具就业协议或工作单位同意其参加应聘的证明材料。

2.符合招聘条件的往届毕业生

（1）《武汉市洪山区2023年度人事代理教师公开招聘考试报名表》；

（2）报考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类应届毕业生提供《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应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报名时应聘人员备注的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5）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的往届毕业生，须出具就业协议或工作单位同意其参加应聘的证明材料。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将贯穿于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如发现有不符合招聘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并反馈至其毕业院校。

资格审核按照本公告关于应聘人员的基本资格要求，以及具体招聘岗位的报考条件进行。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人员发放《资格审核合格通知书》。